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乌审旗嘎鲁图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嘎鲁图镇智慧小区信息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广告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深圳中创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尔多斯市三霖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6 日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深圳中创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40300072526896A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
成立日期	2013年06月28日	行业	装卸搬运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深圳中创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40300072526896A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
成立日期	2013年06月28日	行业	装卸搬运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深圳中创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40300072526896A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
成立日期	2013年06月28日	行业	装卸搬运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深圳中创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40300072526896A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
成立日期	2013年06月28日	行业	装卸搬运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